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JSZC-320300-XGHX-G2025-0006

签订时间：2026.1.13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2. 总体要求：见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3. 项目要求：见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

采购包(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小写：595,000.00 元)，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应的税费、差旅、文印费、人员开支等费用。

第三条 时间要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专项审计报告；3 月 31 日前出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4 月 15 日前出具企业管理建议书。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59,5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535,5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在项目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9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六十 (60%) 即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在项目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7351110182800018432

第五条 审计服务地点及相关方案

1. 审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方案：见合同附件 2。
3. 审计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3。
4. 人员配备方案：见合同附件 4。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

1.3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甲方义务

2.1 对审计工作提出需求，对审计进程进行监督，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2.2 审计工作结束后，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3 按本约定书约定并结合履约验收情况支付审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3 甲方提出超出合同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

1.4 甲方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审计服务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2. 乙方义务

2.1 依法开展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企业管理建议书（纸质版、扫描版及电子版）。

2.3 明确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组工作，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重大问题等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

2.4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履约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做好履约验收工作。

2.5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不得行使行政管理（执法）行为。

2.6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任务，不允许转包、分包。

2.7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遵守保密义务。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项目相关保密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存在或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乙方只能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保密资料；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无论甲方在向乙方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乙方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乙方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甲方明确告知。如甲方要求乙方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乙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2.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等审计业务费用：

2.1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2.2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2.3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的 80%；

2.4 若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或不符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重新选择同等及以上资质、能力的人员接替该工作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服务费用；

2.5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10%-50%。

2.6 乙方应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表派驻项目成员，无论是否报请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人员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因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人员死

亡的除外)：项目经理 2 万元/人·次，项目组长 1 万元/人·次，项目组员 0.5 万元/人·次。

第九条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乙方应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表派驻项目成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企业管理建议书，并向甲方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见合同附件 5)、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工作进度等内容，工作台账按月应经被审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牵头部门公章予以确认)和履约情况报告(见合同附件 6)。

经甲方对会计师事务所履约情况进行评分，按照《徐州市市属监管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暂行办法》(徐国资考(2021)26 号)文件评分标准：市属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评分标准(见合同附件 7)，由评审专家(60%)、处室人员(20%)、企业人员(20%)对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评分结果分为：90 分及以上为良好，80-89 分为合格，60-79 分为基本合格，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履约验收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按业务约定书全额支付审计费用；结果在 70-79 分之间，按格次计分法，最高扣减 5%；结果在 60-69 分之间，按格次计分法，最高扣减 10%；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 30%的审计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GHX-G2025-0006]为准。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董松才
联系电话：1595217619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总体要求、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项目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审计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人员配备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

合同附件 6：《履约情况报告》

合同附件 7：市属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评分标准

一、注册